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 14,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用于股票回购。

一、 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8.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 《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为：14,000 万元
2. 贷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 贷款用途：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
4.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5. 其他约定事项：单笔业务期限 1 年
6. 承诺函有限期：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